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波）

本人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生物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时任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李波先生，198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，现任北京兰台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、高级合伙人。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，在湖南省汨罗市教育部门工作，担任教师、教导主任等职务；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就职于杭州市人民检察院；2017 年 6 月至今先后在国浩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、浙江聿兴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兰台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、合伙人、高级合伙人；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，在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关系期间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；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。同时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5 次，股东会 3 次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自任职以来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共参加了 3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，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波	3	3	3	0	0	否	2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。作为时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参与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会议情况					审议结果
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战略投资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
李波	2	-	-	1	-	通过

本人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审慎客观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本人专业作用，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本报告期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董事高管薪酬等事项。此外，本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其他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

事项。

(二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，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进程的安排，并定期与会计师事务所跟进公司财务数据变化，秉持审慎、客观的态度定期了解公司财务及业务规范运行情况，并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充分沟通。

(三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、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参与解答股东提问。

(四)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到访公司实地考察，与总经理及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当前经营情况，并询问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机会，实时跟进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实，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规范运作、经营及财务情况充分讨论。

此外，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行业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业务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，对公司的经营亏损提出询问和建议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本人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，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有效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（不适用）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（或监事会）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及监事）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此外，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，并于2025年5月28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在拟续聘审计机构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核查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在过往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，同时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，执业过程中，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。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6)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(不适用)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于 2025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相关职务,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议案》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9)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》《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,其中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》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,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,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,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,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独立董事(时任):李波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